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5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尚昱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楊献章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與被上訴人即原告黃幼君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 年5 月2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0 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0,9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庭　法　官　劉致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佩欣